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49號

原告 謝桔廸

被告 晁瑞網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藝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捌拾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貳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法定代理人為陳秋智，嗣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變更登記為甲○○，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而本院業於114年3月31日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甲○○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自110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應於
03 每月10日給付薪資，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
04 同）5萬2,000元。詎被告於113年7月10日以公司新舊資方交
05 接、負責人變更未完成、資金未到位等理由，拖延發放原告
06 之113年6月份薪資，直至113年7月26日亦僅給付半薪2萬6,0
07 00元，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
08 款之規定，原告遂於113年7月24日通知被告自113年7月25日
09 起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113年7月24日，惟
10 被告尚積欠原告113年6、7月份薪資6萬7,600元、資遣費7萬
11 1,067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2,133元，金額共計15萬0,8
12 00元，以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8,480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
13 局（下稱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
14 戶）等語。爰依勞動法令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1.被告
15 應給付原告15萬0,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4
17 萬8,480元至原告在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聲明或陳述，僅對
19 於支付命令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陳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
20 語，資為抗辯。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終止勞動契
23 約之通知、薪資轉帳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
24 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
25 件為證。被告雖對支付命令不服聲明異議，惟其異議理由僅
26 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且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
2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8 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30 1.積欠工資部分：

3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13年6月份薪資2萬6,000元（計算式：52,000元—26,000元=26,000元）、113年7月份薪資4萬1,600元（計算式：52,000元 $\times$ 24/30=41,600元），金額共計6萬7,600元（計算式：26,000元+41,600元=67,6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薪資轉帳資料、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且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積欠薪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6萬7,600元，應屬有據。

2. 資遣費部分：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屬之」、「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又原告自110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最後工作日為113年7月24日，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13年7月25日，原告之資遣年資為2年8月又24日，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 $1+264/720$ 【計算式： $\{2+(8+24/30)\div 12\}\div 2$ 】；而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5萬2,00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7萬1,067元，亦屬有據。

3.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

01 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每年
02 應給予3日特別休假；1年以上2年未滿者，每年應給予7日特
03 別休假；2年以上3年未滿者，每年應給予10日特別休假。勞
04 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
05 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
06 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
07 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至3款、第4項
08 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
09 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
10 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
11 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12 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
13 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
14 查原告受僱被告之工作年資為2年8月又24日，原告主張於契
15 約終止前尚有7日特別休假未休，又其於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
16 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為5萬2,000元。從而，原告請求
17 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2,133元（計算式：52,000÷3
18 0×7=12,133），洵屬有據。

19 4.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20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1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22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退條
23 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條例第31條
24 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
25 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26 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
27 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
28 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29 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
30 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31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

01 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復按
02 2月至7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
03 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
04 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
05 月1日起生效，勞退條例第15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
06 告自110年11月至112年2月未為其提繳百分之6之勞工退休金
07 等語，業據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
08 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又原告自110年11月至111年10月之
09 每月薪資均為5萬元，自111年11月至112年2月之每月薪資均
10 為5萬2,000元，併參照勞退條例第15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
11 就原告薪資之調整，於112年2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即可，堪認
12 被告自110年11月至112年2月止之月提繳工資均為5萬0,600
13 元，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均為3,036元（計算式：50,600元
14 $\times 6\% = 3,036$ 元），堪認被告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8,
15 576元（計算式：3,036 $\times 16 = 48,576$ ）。從而，原告於此金
16 額範圍內，請求被告提繳4萬8,480元至其於勞保局之勞退專
17 戶，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上開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15萬
19 0,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
21 8,480元至原告在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均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5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6 第2項所明定。本判決主文第1、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27 決，爰依據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28 告。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30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31 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李依芳